

IMO 航行、通信与搜救分委会第 7 次会议（NCSR 7）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0 年 2 月 8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航行、通信与搜救分委会（NCSR）第 7 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4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共有 81 个政府代表团、1 个非正式会员（中国香港）和 35 个国际相关机构出席。

本次会议共有 23 项议题，主要包括 GMDSS 卫星服务的最新进展情况、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有关 GMDSS 现代化的修订、在极地水域操作的非 SOLAS 公约船舶安全措施、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等。

除全会外，会议还成立了航行工作组、通信工作组、搜救工作组、船舶定线制专家组以及国际 SafetyNET 手册修正案起草组。

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8 份技术文件，包括大会决议、MSC 决议、MSC 通函和其他通函（草案）。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北斗信息服务系统作为 GMDSS 服务提供商的认可

该项工作在 GMDSS 卫星服务的最新进展（议题 14）下进行。根据 NCSR6 的指令，中国依据 A.1001(25)决议（提供 GMDSS 中移

动卫星通信系统的标准）对中国北斗报文服务系统（BDMSS）先期进行了自评估，对 BDMSS 的服务和性能进行了具体阐述，证明 BDMSS 具有提供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服务的能力。中国 BDMSS 的自评估报告，在全会上得到普遍支持。会议提请 IMSO（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依据现行 IMO A.1001(25)决议对中国 BDMSS 系统正式开展技术和操作评估。中国 BDMSS 自评估报告的通过，是中国 BDMSS 加入到 GMDSS 服务提供商技术路线中走出了重要坚实的一步。

（二）修订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V 章以使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议题 11）

会议通过的重要修改包括：

1. 同意在 SOLAS 第 IV/5 条中新增岸基设施操作人员资质的相关要求，并指引 B 部分主管机关承担的义务相关条款。
2. 在 SOLAS 第 IV/7.1.4 条有关接收 MSI 和搜救信息的设备中，不再明确具体设备。
3. 在 SOLAS 第 IV/8.1.5 和 9.1.3 条中，对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地面站的表述协调统一。
4. 同意在 SOLAS 第 IV/7 条中由第 III 章转移过来相关要求的表述。
5. 同意在 SOLAS 第 IV 章相关条款中“遇险和安全通信”修改为“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
6. 同意在 SOLAS 第 IV/10.1.3.3 条第 2 套船舶地面站不要求其

使用不同的移动卫星业务。

7. 在 SOLAS 第 IV/18 条船位更新要求中，同意新增“在内部或外部导航接收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在船舶航行期间，以不超过 4 小时的间隔手动更新船舶的位置和确定位置的时间，以便随时准备由设备传送。”

8. 会议同意废除 A.702(17) 决议有关 A3 和 A4 海区维修指南，其要求将整合进 COMSAR/Circ.32 通函中。

9. 会议同意 MSC.1/Circ.1039 有关 EPIRB 岸基维修指南修正案。

10. 会议同意 MSC.1/Circ.1040 有关 EPIRB 年度测试指南修正案。

11. 关于 MF 和 MF/HF 两本性能标准合一事宜，会议提请 IMO/ITU 联合专家组第 16 次会议考虑。

(三) 在极地水域操作的非 SOLAS 公约船舶安全措施 (议题 10)

会议审议了由加拿大等国联合提交的极地规则 (MSC.385 (94) 决议) 第 9 章航行安全和第 11 章航线规划对非 SOLAS 船舶的适用性的相关建议，分别从分析基础、分析方法和文件修订遵循的基本原则三方面进行了说明。会议支持上述建议提出的方法和原则，经航行工作组讨论，决定会后成立相关通信组来开展此项工作。

(四)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议题 18)

1、对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和国际海上无线电委员会 (CIRM) 联合提交的对救生艇筏双向 VHF 装置使用过期一次电池的澄清，会

议同意满足MSC.149(77)决议规定的过期一次电池可用来测试和检查VHF的操作，同时提请III分委会更新A.1120(30)决议中的相关要求。

2、对国际海上无线电委员会（CIRM）提交的有关救生艇筏双向VHF装置上电池有效期的解释，会议决定：救生艇筏VHF装置电池有效期划定为：有效期=制造日期+保质期，并同意应通过修订MSC.149（77）决议来处理这一解释，其在修订与SOLAS公约第IV章相关文书时一并考虑。

三、一般性议题

（一）船舶定线制和强制性船舶报告系统（议题3）

1、会议批准下列船舶定线制措施：

（1）澳大利亚提交的对现有大堡礁和托雷斯海峡船舶定线制修订草案，拟在其中增加一段航路，以分隔相反方向船舶航行。

（2）挪威提交的现有挪威专属经济区的三条船舶定线制“挪威西海岸外”、“挪威南部海岸”和“从瓦尔德岛到罗斯特的挪威海岸”修订草案，主要包括建立两处分道通航制、建立相邻两处分道通航制之间的推荐航路、修正相关航行措施的适用等。

（3）波兰提交的现有“Slupska Bank”分道通航制修订草案，对该分道通航制现有部分进行适当调整，并新增东部通航分道。

（4）法国提交的对“Off Ushant”分道通航制修订草案，拟对双向路线使用条件进行修正。

2、上述定线制措施待MSC会议通过6个月后实施。

（二）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LRIT）系统更新（议题 4）

会议关注了 NCSR6 会后 LRIT 系统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审核情况，审议了由巴西等国联合提交的报位频率调整的建议，同意在自愿基础上允许使用方案 A。即：将原有的通过向船载终端远程发送调频指令，改为从数据中心端以单呼形式实现报位频率调整，方案 A 为：由信息发送国即船旗国实施改变，且可仅针对有意按此模式调整的数据中心自愿实施。

（三）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在海事领域的应用以及船载 IRN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的制定（议题 5）

会议同意认可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适合在“海洋水域”航行的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日本区域导航卫星系统（QZSS）的认可以及船载卫星导航系统接收设备性能标准的制定（议题 6）

会议起草了船载 QZ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的 MSC 草案，请日本向 NCSR8 进一步提供 QZSS 的信息和详细数据，特别是在海水和/或港口入口、港口引道以及沿海水域等各自的区域覆盖范围、准确度、信号可用性和其他具体要求，然后再开展对 QZSS 的认可。

（五）GMDSS 总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MSI）规定导则的更新（议

题 9)

会议重点审议了国际 SafetyNET 手册 (MSC.1/Circ.1364/Rev.1) 修订草案, 经起草组讨论后定稿了该修订草案, 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同时起草了 IMO EGC 协调小组工作权限, 待国际 SafetyNET 手册修订草案生效后开展相关工作。

四、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船舶定线制和强制性船舶报告系统 (议题 3)

由于澳大利亚现有大堡礁和托雷斯海峡船舶定线制、挪威现有专属经济区的三条船舶定线制“挪威西海岸外”、“挪威南部海岸”和“从瓦尔德岛到罗斯特的挪威海岸”、波兰现有“Slupska Bank”分道通航制以及法国现有“Off Ushant”分道通航制都进行了相关修订, 提请我国航运企业在相关水域的航行时注意到新修订的船舶定线制。

2、修订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V 章以现代化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GMDSS), 包括对现有文件的相关修订 (议题 11)

提请业界注意到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订的进展。

3、EPIRB 相关的岸基测试和年度测试 (议题 12)

提请业界注意到有关 EPIRB 的岸基测试和年度测试相关指南已依据新性能标准 MSC.471(101)决议进行了更新, 在相关检验测试过程中使用新版指南。

4、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议题 18)

(1) 提请船东、船舶经营管理公司注意到 IMO 允许使用过期一

次电池用来测试和检查救生艇筏 VHF 装置的操作。

（2）提请产品生产商、产品经销商、船厂、产品检验部门、船东和船舶经营管理公司注意到有关救生艇筏双向 VHF 装置上电池有效期的解释，即有效期=制造日期+保质期。

